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2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阳光”）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4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照明”）出资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为进一步健全鹰潭阳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鹰潭阳光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责任感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鹰潭阳光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城市照明持有鹰潭阳光股权的 5%部分转让给鹰潭阳光总经理吴国明先生，其余 5%部分转

让给公司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鹰潭阳光的股权比例为 95%，吴国明先生持有鹰潭阳光的股权比例为 5%，城市照明不再持有鹰潭阳光的股权。

鹰潭阳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,250,782.16 元，鹰潭阳光 2016 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分配利润 40,000,000 元。以鹰潭阳光 2016 中期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92,250,782.16 元为依据，每 1 元注册资本按 2.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。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10,000,000 元。其中，本公司向城市照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5,000,000 元，吴国明向城市照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5,00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国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阳光”）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为进一步健全安徽阳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安徽阳光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责任感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安徽阳光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持有安徽阳光股权的 5%部分转让给安徽阳光总经理陈以平先生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安徽阳光的股权比例为 95%，陈以平先生持有安徽阳光的股权比例为 5%。

以安徽阳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,044,706.64 元为依据，每 1 元注册资本按 1.1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，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5,50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美加”）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为进一步健全浙江美加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浙江美加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责任感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浙江美加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持有浙江美加股权的 5%部分转让给浙江美加总经理李阳先生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浙江美加的股权比例为 95%，李阳先生持有浙江美加的股权比例为 5%。

以浙江美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,031,491.72 元为依据，每 1 元注册资本按 1.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，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2,50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